

哈軍史鑒

● 里克 编著

● 解放军出版社



序 言

栗光祥

里克同志编著的《治军史鉴》是一本值得一读的书。

治军就是对于军队的治理。军队的治理包括军队的组织编制、教育训练、法纪整顿、物资保障等各个方面，其目的在于提高军队的战斗力。这就是说，治军是全面综合治理，是军事、政治、后勤工作的共同任务。政治治军，是全面治军中的一个组成部分，由于它是军队性质、军队领导、军队稳定、军心士气以及执行任务的根本保证，因而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

中国古代军事思想的一个突出的特点，就是重视政治治军。这一传统在中国几千年的历史中，都得到了继承和发展，形成了古代政治治军的丰富思想和实践经验。这些思想和实践，是古代灿烂军事思想的组成部分，是尚待进一步发掘的民族文化的瑰宝。《治军史鉴》一书就是这种发掘的一个尝试。

本书着重对中国古代政治治军的思想体系和各项工作的具体内涵、发展脉络和相互联系进行比较全面、系统的论述和探索，它从数以百计的古籍中引用和引证了

数以千计的历代名论、历史典故和生动事例，分八十多个专题介绍了古代政治治军的方方面面。读完本书，对中国古代政治治军的优良传统和历史、阶级的局限性两个方面都会有鲜明而具体的印象。不仅对于从事军事工作的同志，而且对于各行各业的领导和工作，都会有启迪和借鉴的作用。本书以历史唯物主义观点对许多问题提出了一些新颖的见解，对于开展学术研究也可起到促进的作用。另外，本书的文字简洁、通俗、流畅，具有一般文化水平的人都可以读懂。总之，这是一本可供阅读、借鉴、研究并具有资料价值的书，因此我特意向读者推荐。

古為今用

余執里

目 录

一、绪论篇	(1)
1. 军旅有礼故武功成——以礼治军思想	(1)
2. 师出以律——以法治军思想	(6)
3. 军教合一——宗教治军思想	(13)
二、政胜篇	(17)
1. 武植文种——军政结合统一思想	(17)
2. 战法本于政胜——善政致胜思想	(19)
3. 义者无敌——义兵致胜思想	(22)
4. 师克在和——团结致胜思想	(25)
5. 善征不攻——政略致胜思想	(29)
6. 圣人贵人事——致胜在人思想	(33)
7. 居安思危——常备不懈思想	(36)
三、兵权篇	(40)
1. 兵权所在随之以兴——军队领导权	(40)
2. 监军——帝王派驻军中的代表	(43)
3. 虎符——调兵遣将的凭证	(46)
4. 君命有所不受——将帅的指挥权	(48)
四、任将篇	(52)
1. 国之柱石——将帅的作用	(52)
2. 上贤——选贤任能的原则	(55)
3. 使智使勇使贪使愚——人尽其才的原则	(60)
4. 破常格与绝幸进——两个任免将吏的互补原则	(64)
5. 不避亲与回避——两种任用亲属的磊落态度	(67)

6. 知人——识将方法	(69)
7. 储练——将帅来源	(73)
五、练将篇	(78)
1. 将才——将帅的素质要求	(78)
2. 将德——将帅的政治素质	(83)
3. 武德——武功和军事道德	(85)
4. 将弊——将帅应避免的不良品质	(90)
5. 忧国忘身——将帅的首要品德	(93)
6. 严于律己——将帅必须廉正	(96)
7. 先之以身——将帅凝士励士的关键	(99)
8. 戒骄戒躁——骄躁为将帅之大忌	(101)
六、教戒篇	(105)
1. 教戒为先——军事教育的重要性	(105)
2. 五教各习——军队全面教育	(108)
3. 教得其道——军队教育原则	(111)
4. 教之以礼——思想教育的内容	(115)
5. 察人情之理——掌握思想情绪	(119)
6. 凡士欲愚——愚兵思想	(122)
七、励士篇	(126)
1. 有气则勇——重视战争中的精神因素	(126)
2. 励士——激励士气	(130)
3. 鼓敌气于临阵——战场鼓动	(134)
4. 军乐军舞——影响士气的重要手段	(137)
八、心战篇	(141)
1. 心战——中国古代的攻心战	(141)
2. 攻心——心战的基本方法	(146)
3. 诡道——心战的重要形式	(150)
4. 招抚——化敌为我的重要政策	(153)
5. 用间——心战的重要手段	(157)

6. 离间——使敌不和的手段	(161)
7. 伐交——军事战争中的外交斗争	(166)
8. 和亲——避免民族间战争的策略	(171)
9. 卒善而养之——优待俘虏的思想政策	(173)
10. 檄——心战的重要工具	(178)
11. 精神先见——古代的军事心理分析	(181)
九、爱卒篇	(187)
1. 视卒如爱子——将帅爱兵传统	(187)
2. 若四肢卫头目——官兵一体思想	(191)
3. 身同劳逸——与士卒同甘苦	(193)
4. 投醪挟纆——爱兵的象征	(196)
十、爱民篇	(199)
1. 民为兵源兵为民卫——兵民一体思想	(199)
2. 爱民者强——兵爱民传统	(203)
3. 爱夫其民——爱及敌方人民	(208)
4. 教百姓亲万民——古代教民思想	(212)
5. 寓兵于农——兵民一体制度的延续	(217)
十一、赏罚篇	(222)
1. 持军急务赏罚为大——军队赏罚的作用	(222)
2. 赏信罚必——赏罚必须兑现	(226)
3. 赏不逾时罚不迁列——赏罚必须及时	(229)
4. 赏不虚施罚不妄加——赏罚必须准确	(231)
5. 刑上极赏下通——赏罚必须公正	(233)
6. 赏如山罚如溪——赏罚必须从重	(238)
7. 赏表罚里令文齐武——赏罚结合和刑教结合	(241)
8. 战功曰多——古代的赏功制度	(244)
十二、军律篇	(249)
1. 《誓》中的军律——中国古代军事法的初级形式	(249)
2. 《周礼》《礼记》中的军律——包含在“礼”中的	

军事法规	(251)
3. 《尉繚子》中的“令”、“教”——古代兵书中 最早的军事刑法	(255)
4. 秦律中的军律——现存最早的军律条文	(258)
5. 唐律中的军律——现存最早的国家法中的军事法 ...	(262)
6. 元以后的“军律”“兵律”——相对独立的军事法	(265)
7. 太平军军律——农民起义军的军律	(268)
8. 军事诏令——帝王诏令形式的军事法	(272)
9. 连坐法——牵连无辜的法	(275)
10. 节制——古代军队的纪律	(279)
十三、优恤篇	(287)
1. 尊爵贍财——对将士的优待	(287)
2. 厚其父母妻子——对将士家属的优待	(292)
3. 哀死——对亡故将士的哀悼	(295)
4. 袭职——泽及后代	(298)
5. 丹书铁券——对功臣的最大奖赏	(301)
6. 图画配享立庙——给功臣的最高荣誉	(303)
附录	
中国古代军队政治工作浅论	(307)

一、绪论篇

军旅有礼故武功成

——以礼治军思想

有战争就要有军队，有军队就要有治理。治军，就是治理军队，包括军队的全面建设。本文则只侧重于政治治军。

古代治军同治国一样，也有礼治和法治两种主张。但当时并无“礼治”和“法治”的名称，更没有明确地打出两种旗号来，只不过在治军思想上有这样两种倾向、两种主张。

主张以礼治军的，最早见《周礼·春官宗伯·大宗伯》：“以军礼同（协和）邦国。”其次是《礼记·曲礼上》说：“班朝、治军、莅官、行法，非礼，威严不行。”这是明确提出不以礼治军不行。（“班朝”指“正朝仪之位次”，“莅官”指“卿、大夫、士各有职掌”，“行法”指“司寇、士师明刑法”，均非指治军，略而不论。）《礼记·仲尼燕居》还说：“勇而不中（zhòng）礼谓之逆”，“军旅有礼，故武功成也。”“若无礼，则……军旅武功失其制。”这些据说都是记述孔子的言论。孔子还在《论语·泰伯》中说：“勇而无礼则乱。”所以孔子可以说是主张以礼治军的典型。战国时《荀子·议兵》说：“故凝士以礼，凝民以政。礼修则士服，政平而民安。士服民安，夫是之谓大凝。以守则固，以征则强，令行禁止，王者之事毕矣。”就是说，团结巩固士卒要靠“礼”。有了“礼”，士卒就服从，就能攻能守，令行禁止。《吴子·图国》说：“凡制国治军，必教之以礼，励之以义，使有耻也。”就是要求

以“礼”来教育将士，以“义”来激励将士，促使他们懂得耻辱，奋勇作战。《洗海近事卷之上·呈总督军门张》说：“夫礼制不立，则纪纲（法度）不振；纪纲不振，则号令不行；号令不行，则临阵无制（纪律、节制），而欲望其战胜攻取，诚不可得。”就是要求确立“礼”制来增强纪律法度，否则就不可能做到战必胜、攻必取。说得最全面的还要算明代程子颐的《武备要略·军礼》：“世之谈兵者，不曰军纪，即曰军律，未闻谈及军礼者。夫兵即民也，治民用礼义教化，而治兵纯用纪律，何舛（错误）也。及读晋书^①观兵于有莘，见少长有礼，而谓兵可用，遂一战而霸，则礼之于兵关系大矣。盖纪律载礼而行（纪律是礼的载体）者也。一军之中分（身份）有尊卑，即有尊卑之礼，齿（年龄）有长幼，即有长幼之礼。知礼则知亲上死长之义，无所逃于天地间，宁有兵不顾将、将不顾兵，如今日者哉！兵律：伍长不得抗队长，队长不得抗百夫长，百夫长不得抗千夫长。礼者，正所以辨等威也。《吴子》曰：不和于国，不可以出军；不和于军，不可以出阵；不和于阵，不可以进战；不和于战，不可以决胜。礼者，正所以和人心也。《传》曰：礼之卫人，严于兵革。盖法使人畏，礼使人化；法使人不敢犯，礼使人不忍犯。”这一段话通过礼、法对照，说明“礼”可以明大义、分上下、和人心，并指出纪律要依“礼”而行，法不同礼义教化相结合，就不能从思想上解决问题。虽然字里行间有一点抑法扬礼的意思，但其要求法与“礼”相结合的思想却是有道理的。

以礼治军，一个基本的方法是通过制定和实施军礼来贯彻。什么是军礼呢？古代军礼是一个含义宽泛的概念。它的广义是指奴隶主或封建统治阶级国家的等级制度和道德规范在军队中的体现，包括军队中的一切等级制度和维护这一等级制度的道德规范、礼仪制度。它的狭义是指军队和军人的行为规范、礼仪形式。最古老的军礼有《周礼·春官宗伯》记述的“以军礼同邦国”的军礼和《周礼·夏官司马》记述的四时教阅之礼。“同邦国”的

军礼，又包括五种具体的礼，即“大师之礼”，是建立和动员军队的大礼；“大均之礼”，是调整土地、赋税的军队礼仪；“大田之礼”，是狩猎之礼；“大役之礼”，是修筑宫室及城防工事的劳役之礼；“大封之礼”，是划定国土疆界时的大礼。这些大礼实际上都是国家行动，不只是限于后来的军队概念的职责范围。但那时是军民、军政合一的社会制度，老百姓集中起来就是军队，回到家里就是民众；其领导者在政府是官员，在军队集中起来时就成了将帅。这表明，国家和军队、人民和军队的界限并不象后来这样严格。所以军礼也是国家的大礼。这也是为什么能够以军礼“同邦国”的缘故。

四时教阅之礼，包括“中春教振旅”、“中夏教芟舍”、“中秋教治兵”、“中冬教大阅”四礼^②。振旅就是把军队集中到都城整顿训练，学习辨别“鼓铙镯铙”等作为指挥信号的军乐器的作用，教给“坐作进退疾徐疏数”的队列战术基本动作。然后进行“蒐田”即田猎，不仅作为基础动作训练和实战演习，而且通过祭祀、誓民、献禽、赏罚等一系列严肃的典礼、仪式，进行政治思想教育和思想感情熏陶。芟舍就是到野外露营训练，治兵就是出国城到野外练兵，大阅就是阅兵大礼。其内容、形式和振旅全部相同，只是田猎这一环节在中夏叫苗田，在中秋叫猕田，在中冬叫狩田。

从《周礼》的记述可以看到，古代军礼不仅仅是一种礼仪形式，而且是一种重要的教育形式，是寓教于礼，也就是以礼治军的一种重要形式。

古代军礼还有其他许多具体的“礼”。譬如誓师礼就是最早最重要的军礼之一。《尚书》中保存了夏、商、周三代的一些《誓》，就是誓师礼的重要文告。《司马法·天子之义》说：“有虞氏戒于国中，欲民体（体会）其命也。夏后氏誓于军中，欲民先成其虑（先有思想准备）也。殷誓于军门之外，欲民先意（事先了解意图）以行事也。周将交刃而誓之，以致民志（激励士气）也。”总之，誓师礼起源于三代之时，在古代军队中实行了数千年

之久。此外还有将军受命之礼（又叫立将礼、出师礼等），在军队出征时，由帝王向将军授权，将军向帝王誓忠。还有献俘之礼，用以示威表功，赏罚激劝，等等。据《新唐书·礼乐》载，唐朝军礼有皇帝亲征纂严（戒严）、凯旋、禡（行军所止之处设祭）、遣将出征、讲武、狩田、射、朔伐鼓（救日食）、大雩（nuó，迎神赛会，驱除疫鬼）等；《宋史·礼志》载宋朝军礼有禡祭、阅武、受降、献俘、田猎、打球（重武）、救日伐鼓等。这些军礼一直保存到清朝。据《清史稿·礼志》载，清朝军礼有亲征、凯旋、命将出征、奏凯、受降、献俘受俘、大阅、秋猕、日食救护等。

狭义的军礼现存古书记载得不多。《仪礼》是详细记述古代各种礼仪的，但独缺军礼。只有《礼记·少仪》记载了“武车不式，介者不拜”^⑧、“乘兵车，出先刃，入后刃，军尚左，卒尚右”^⑨等规定，意思是坐在军车上不行伏轼之礼，穿了甲冑不行跪拜之礼；乘坐军车的时候，出门要把刀枪的锋刃向前（指向敌方），回来要把刀枪的锋刃向后，将帅以左边为贵，士卒为右边为贵。《司马法·天子之义》还记述了“城上不趋，危事不齿”^⑩，即在城墙上不行小步急走的礼，遇到危事不按年龄大小相互谦让的礼。它还说：“古者国容（国家礼仪）不入军，军容（军队礼仪）不入国。”因为在朝中要谦恭，在军队要勇武，所以“军容入国则民德废，国容入军则民德弱”。这段话既说出了军队礼仪和民政礼仪的形式区别，也可以看到制定军队礼仪的主旨、原则。明代戚继光《练兵实纪·练胆气》有一条专讲军礼：“中军千总见本管主将，两跪一揖，合营主将亦如之。路迎从便。别营主将官衔拜帖，角门庭参，一跪两揖，后堂旁坐待茶。”“凡把总见千总，平时两揖一跪，入营奉台上发放（指训话），则跪而听之；私谕旁立受教。途遇本管千总，下马拱立；遇合营千总，待如本管礼，路迎从便；遇别营千总，让道立马候过。”“凡队总之于旗总，旗总之于百总，平时与教场，俱照兵士之于队总。其途遇本营，俱

下马；倘见迟下马稍慢，不必加罪，但终于下马即已。非所营者，道旁策趋，不许抗礼。”此外其他条还规定“军士与旗队总同宿歇一房者，立则傍立，坐则傍坐”，“饮食之际，军士候旗队总，旗队总务先取其次者（较差食品），以成揖让之风。”“凡军士途遇文武大小官，俱下马让道。若在营中操练，奉金鼓号令者，一惟号令是听，不必回避。”等等。

从以上论述可以看到，古代军礼作为以礼治军的一种主要形式，它有以下两方面的作用：其一，是以军礼的形式进行军事训练和战备教育。《司马法·仁本》认为行军礼是“所以不忘战也”；《唐会要·讲武》记王方庆的话，认为“此乃三时（季）务农，一时讲武，以习射御，校才力，盖王者常事，安不忘危之道。”其二，军礼更重要的作用，是给军队以浓重的政治、伦理思想薰陶，来维护奴隶主、封建统治阶级的等级制度和思想体系。所以《左传·隐公五年》记臧僖伯的话说，治兵、振旅之礼是为了“昭文章，明贵贱，辨等级，顺少长，习威仪也。”《礼记·乐记》也认为，祭品陈列、礼仪动作只是“礼之末节也”，礼的核心则是“有上有下，有先有后，然后可以有制于天下也。”此外，古代各种礼都笼罩迷信神鬼的思想和宗族观念，从而使世俗的思想、道德、纪律等要求带上了神秘色彩，这也有助于统治阶级愚弄和利用将卒，为他们效命。

以礼治军，当然不只通过军礼一途，而是体现在治军、作战的各个方面。例如建军方向强调“王者之师”，战争目的强调“存亡继绝”，起兵强调“吊民伐罪”，作战重视“修德兴义”，教育强调“明耻教战”，等等。总之，要把奴隶主、封建统治阶级的政治、伦理、宗法思想灌输于军队的一切方面，借以保证军队成为其忠实可靠的武力工具。《司马法·天子之义》要求天子要“取法天地而观于先圣”，士庶要“奉于父母而正于君长”，要“立贵贱之伦经（伦理规范）”，这样来协调各种关系，维系稳定秩序，并且要求养成习惯，形成民俗，这才算是“教化之至”。这在某种意义

上说，就是以礼治军的理想效果。

注释：

①及读晋书：指《左传·僖公二十八年》记晋楚城濮之战，晋文公在有莘观师，说过晋师“少长有礼，其可用也”的话一事。

②四礼：据《周礼·夏官司马》记载，“振旅”、“芟（bá）舍”“治兵”“大阅”是春夏秋冬四季训练检阅军队的军礼名称，其内容和形式大同小异。又古称师出曰治兵，师入曰振旅。芟舍原意是除草平地，以为宿舍，转为野外露营训练。

③武车不式，介者不拜：式是双手靠在车前横木（轼）注目致敬的礼；介指穿戴盔甲。两种军礼都是为了免除军队行动的不便，增强军队的威仪。

④出先刃……卒尚右：“出先刃、入后刃”是为了使兵器的锋刃始终对向敌方。“军尚左，卒尚右”是指军将行伍尊尚左方，因为左为阳，表示生而不败；士卒行伍尊向右方，因为右为阴，示有必死之心。

⑤城上不趋，危事不齿：在城上不对上级长官行小步急走的“趋”礼，遇到危事不按年龄大小表示谦让。《武经七书汇解》：“城上不趋，恐惊人也；危事不齿，恐感众也。”点明了这一军礼规定的意旨。

师出以律

——以法治军思想

以法治军是古代又一重要的治军思想。

①以法治军，就是强调加强军队的法制，军队行动要以法律为依据。最早这样明确提出的，大概要算《周易·师》说的“师出以律”。三国时魏人王弼注说：“齐众以律，失律则散，故师出以律。”唐代孔颖达《疏》说：“律，法也。”可见师出以律就是以法治军。《司马法·定爵》也主张“居国和，在军法”。即治国要依靠上下和睦、团结，治军要依据法律行事。它还对建立法制提出一

要使人能接受(“一曰受”)、二要法令严明(“二曰法”)、三要有法必依(“三曰立”)、四要雷厉风行(“四曰疾”)等具体要求。《吴子·治兵》主张“以治为胜”，即军队靠治理以取胜。其治理的重点是“法令不明，赏罚不信，金之(鸣金)不止，鼓之(击鼓)不进”，治理的要求是“居则有礼，动则有威，进不可当，退不可追，前却(进退)有节，左右应麾(服从指挥)，虽绝(隔绝)成阵，虽散成行”等等。其着眼主要也是法治。

后人论以法治军，观点越来越明确。如三国时曹操《遗令》说：“吾在军中持法是也。”传为诸葛亮的《将苑·威令》说：“夫一人之身，百万之众，束肩敛息，踵足俯听，莫敢仰视者，法制使然也。”百万之众恭敬惶恐，俯首听命，靠什么？就是靠法制。五代晋高祖石敬瑭《严约军法敕》说：“古之用兵，必先立法。”明《兵经·勒》说：“胜天下者不弛法。”《草芦经略·军刑》说：“欲节制则不得不立法。”清代《曾胡治兵语录·严明》中，有曾国藩的话：“为将之道，亦以法立令行整齐严肃为先。”和胡林翼的话：“治军贵立法谨严。”后二人虽是镇压太平军的罪人，但也似可不必因人废言。

以法治军，首先是靠立法。立了法，才能有法可依。我国军事立法时间很早，在西周以后，立法已逐渐完备起来。譬如“师出以律”的话，出自《周易·师》的爻辞。爻(yáo)是组成卦的符号，爻词是对爻的说明，而《周易》的卦辞、爻辞公认存世很早，可能萌芽于殷周之际，也就是说，要求军事行动依法行事，殷周之际就已经开始了。又《周礼·夏官·诸子》说：“以军法治之”，《史记·司马穰苴传》记监军庄贾违纪迟到，司马穰苴问“军正”(执法官)说：“军法期而后至者云何？”即根据“军法”约定期限而后到的应给什么刑罚？军正回答是“当斩”。这说明在春秋时期已有了专职执法官“军正”，也有了成文的可供据以定罪的“军法”。当然，这些完整的军法是早已佚失了。

军法在古代也称军律、兵律。如《元史·刑法志》有《军

律》，《大明律》有《兵律》。军法、军律是古代军事法律的通称。古代军法有广义和狭义。广义的军法，包括一切有关军事内容的法律、法令和法规，是关于军事法律规范的总和。狭义的军法则主要指军事刑法而言。古语中的“依律当斩”、“军法从事”中的军法，就属于后一类。

军法不仅是指国家颁布的正式的、成文的军事法律，而且也包括帝王或将帅发布的军事法令，以及兵书或其他形式传布的军事法规。早期的国家颁布的军事法现已不存，现存最早的军法条文是《睡虎地秦墓竹简》保存下来的《秦律》中的《军爵律》、《军吏律》、《敦表律》、《戍律》等残存律条。史载汉《九章律》中已有《兴律》（有关兴兵的法律）和《厩律》（有关军马等的法律），但是该律已经亡佚。现存世完整的《唐律》12篇，其中属于军律的有《卫禁律》（关于宫廷守卫等的法律）、《厩库律》、《擅兴律》（同“兴律”）等篇。宋律《宋刑统》是依据《唐律》制定的，内容大体相同。从《元律》起，开始设立《军律》专章，但也已亡佚，部分内容保留在《元史·刑法志·军律》中。《大明律》有《兵律》，内设《宫卫》、《军政》、《关律》、《厩牧》、《邮驿》5门共75条。《大清律例·兵律》门、条与明《兵律》相同，但附加了“条例”，对主律作了具体的解释和补充规定。

古代由帝王发布的诏、谕具有与正式法律同等的效力，有些帝王的谕、令并汇集或直接编为正式军法，如明、清两朝就是如此。这一类法令应是自有军队以来便有，但现存最早的要算夏朝启王在《甘誓》中宣布的“用命赏于祖，不用命戮于社”^①，和周朝武王在《秦誓》中宣布的“功多有厚赏，不迪（前进）有显戮”的命令。春秋时鲁侯伯禽在《费誓》中，对各种具体的备战行为规定了常刑、大刑、无余刑（罪及妻、子）等不同刑罚。

古代将、帅军令同样具有法律效力，但在生效的范围、时间、地域上，受到各种限制。这类军令现存最早的如春秋时晋国卿赵鞅与郑作战，宣布克敌后大夫、士、庶人、奴隶的不同赏

格，以及东汉末曹操发布的《步战令》、《船战令》等。

兵书上记载、传布的各种军事法规，有的是汇集录选传统的军法、军令、法规，有的只是作者自己的设想，更多的是二者兼而有之。如战国时的《尉缭子》记述的许多法令，就包括“臣闻”和“臣以谓”两种情况。在《兵令下》篇说：“臣闻古之善用兵者，能杀卒之半，其次杀其十三（十分之三），其下杀其十一。”这是过去已有的军律。“臣以谓卒逃归者，同舍伍人（原籍同伍的五家人）及吏罚入粮为饶，名为军实（罚粮入库作为军需物资）”。这应是作者自己的意见。

另一较早论军法的著作是《墨子·号令》，它详细地规定了守城中各种行为的赏罚标准。宋以后的各种兵书，多有设立军律的专门章节的，如宋代《武经总要》第十四卷为《赏格》、《罚条》，明代何良臣《阵纪》有《战令》篇，戚继光《纪效新书》有各种军法、禁令、禁约的规定和论述等。

古代军律中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是农民革命战争中产生的军事法规。史载明末农民起义领袖李自成每占一地，就下令军中“大兵临境，秋毫不犯，敢有擅掠民者，凌迟（分割罪人肢体的刑罚）处死”，“军人入城，敢伤一人者，杀无赦。”太平天国革命更重视军事立法。它颁布的《天条书》、《太平条规》等，都有典型的军事法规性质，在《天朝田亩制度》《太平刑律》中，有关军人的条目也占很大比重。

从内容上分，古代军法实际上也包括了军令和军纪。军法、军令和军纪，是既有联系又有区别的军事法概念。

所谓军令，就是将帅的命令和号令。古代帝王为最高统帅，其关于军队行动的诏谕，实际上也是军令，但因常常需要经过将帅这个中间环节才能贯彻到军队中去，因此通常不称之为军令。西汉大将周亚夫的门将对汉文帝的使者说：“军中闻将军令，不闻天子之诏。”说的就是这种情形。但如帝王直接统帅指挥军队，又当别论。